

2020年12月12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0-089
债证代码:122346 债证简称:14贵人鸟 债证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泉州中院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0)闽0562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泉州中院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0年1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贵鸟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告了相关事宜。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相关文书(2020)闽05626号《决定书》和(2020)闽05626号《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法院《决定书》和《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泉州中院做出的(2020)闽05626号《决定书》,泉州中院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立主要由泉州市、晋江市两级政府、中介机构组成)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营业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职责:公司重整期间将取得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职权。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律师、陈律师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溪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债权申报办公室
电话:0595-82011182、0595-85029276

二、法院(2020)闽0562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根据泉州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预重整期间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不再申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9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网络会议召开具体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有关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二)管理人安排

根据法院(2020)闽05626号《决定书》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贵人鸟管理人承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向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日常运营,继续存在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公司实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须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浙江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人强先生的一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强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强从强先生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强从强先生担任职工代表大会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强从强先生担任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监事和强从强先生一致同意,同意强从强先生辞去职工代表大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起根丹女士简历:
起根丹,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开始参加工作,曾任华亿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事务主管;浙江天易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高级专员。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

的营业执照具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3876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乐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容器;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配电系统;多能源采暖系统、电采暖产品及配件、销售、系统集成、成套设备工程;暖通、维生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仪表系统;信息技术的开发、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活动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北京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X1EP9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孙英豪
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3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件;低压电器;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州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0,376,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67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5,89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5569%。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461,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1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7,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6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7,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61%。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现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碧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孝感环保包袋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合项目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99,963.68元。2019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12,000,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款余额93,999,963.6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4,696,39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KA20351号)验证,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数预案(修订稿)》,以及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9年决议有效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30.4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73,460.0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工厂环保包材项目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工厂建环环保包材项目		12,360.00	12,360.00
3	孝感工厂建环环保包材项目		39,890.00	16,270.46
合计			73,490.0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已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30.46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3,226.5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800.00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实现净收入与理财收益为1,550.24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358.35元。前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工厂建环环保包材项目	12,360.00	12,648.94	102,428	
2	厦门工厂环保包材项目	21,310.00	7,497.90	35,181	
3	孝感工厂建环环保包材项目	16,270.46	5,176.61	31,814	
合计		49,930.46	25,322.35	50,723	

注:厦门工厂建环环保包材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超过100%,主要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净收入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影响。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孝感环保包材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孝感经济开发区福龙大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孝感吉宏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食品”),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八路湖北玖爱食品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爱食品”)园区内的一号车间,实施地点系通过租赁玖爱食品生产车间获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孝感吉宏、孝感吉宏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孝感吉宏、孝感吉宏及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宁夏青柳峡工业园区(亲水湾),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生、王安安、艾华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4,联聚宇安立华、王安安、艾华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担保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债代码:191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担保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0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债代码:191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股东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定期回购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是否为控股股东</th><th>本次质押股数(股)</th><th>是否为补充质押</th><th>质押起始日期</th><th>质押到期日期</th><th>质权人</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质押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是</td><td>7,500,000</td><td>否</td><td>否</td><td>2020年12月10日</td><td>办理解押手续</td><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td><td>3.94%</td><td>1.89%</td><td>生产经营</td></tr> </tbody> </table> (二)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艾华控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th><th>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已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th><th>已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th><th>未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th><th>未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190,493,063</td><td>49.07%</td><td>7,000,000</td><td>14,500,000</td><td>7.61%</td><td>3.6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合计</td><td>190,493,063</td><td>49.07%</td><td>7,000,000</td><td>14,500,000</td><td>7.61%</td><td>3.6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大股东艾华控股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办理解押手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4%	1.89%	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493,063	49.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合计	190,493,063	49.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办理解押手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4%	1.89%	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银行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数(股)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493,063	49.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合计	190,493,063	49.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项目 名称	变更情况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变更前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经济开发区福龙路	11,270.46
	变更后	孝感市吉宏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东8路孝感食品及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厂房	5,000.00
	变更前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经济开发区福龙路	7,270.46
	变更后	孝感市吉宏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东8路孝感食品及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厂房	5,000.00
		宁夏宏安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亲水湖)	3,500.0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75.61万元。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孝感吉宏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湖北省孝感建设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彩色包装箱、彩色包装纸盒、环保纸袋、环保纸杯(碗)等,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装修、包装印刷设备购置等,为公司在华中地区客户开展售后服务,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积极拓展华中地区纸杯(碗)市场,并逐步向华南、华东地区进行辐射。				
2020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通过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方式加快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分别将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3,500万元变更由孝感吉宏和宁夏吉宏进行实施,目前孝感吉宏和宁夏吉宏项目已陆续建成投产。				
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资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整体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该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270.46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及后续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公司将转至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孝感吉宏、华创证券及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说明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做出使用的决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非经常性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公司治理独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和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监事会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过去近一年，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程序取得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 网络投票投票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四、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获取。

五、股东如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将先生/女士/本人，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向的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有效期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终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